

汉语知识丛书

语法答问

朱德熙

商务印书馆

2007年·北京

序

按照原来的打算，这是一本为不大懂汉语的外国人或者不大懂语法的中国人写的通俗的小书。目的是针对一些常常引起争论的基本概念和观点进行分析和评论。等到提笔写的时候，才感到不可能写得象原先设想的那么通俗。要是那样的话，许多道理就讲不透。可是又不能写得太复杂，因为到底不是给专家看的。结果就成了现在这个样子：高不成，低不就。语法书有两种：一种偏重于讲语言事实，一种偏重于讲理论或方法。这本书没有接触多少语言事实，更没有什么高明的理论。从这一点说，也是高不成，低不就。

这本书里没有提到复句，因为有关复句的问题已经在另外一本小书里（《语法讲义》，1982，商务印书馆）讨论过了，没有必要在这里换成对话的形式重说一遍。

这本书管宾语和补语前边的动词性成分叫述语。词组有时候叫句法结构，所以主谓结构和主谓词组、述宾结构和动宾词组等等是一个意思。此外，句法成分就是一般书上说的句子成分。

作者

一九八三年八月酷暑中

写于北京西郊中关村

目 录

零	缘起.....	1
壹	汉语语法的特点.....	2
貳	词类.....	10
叁	主语和宾语.....	27
肆	定语、状语、补语和连动式、兼语式	42
伍	中心词分析和层次分析.....	58
陆	汉语语法体系.....	68
柒	形式和意义.....	80

零 缘起

主人是语言学家。客人是他的老同学，也是研究人文科学的。由于业务上的需要，也由于个人的业余兴趣，他要求主人用几个晚上的时间跟他一起讨论汉语语法研究里常常引起争论的一些问题。下边是他们几次谈话的记录。为了使讨论显得集中一些，凡是跟论题无关或者关系不大的闲话都删去了。

记 录 者

壹 汉语语法的特点

客：汉语语法的特点是什么？这个问题我一直弄不清楚。
今天想听听你的意见。

主：特点因比较而显，没有比较就没有特点。所以要问汉语语法的特点是什么，先要问你是拿汉语跟哪种语言比较。

客：过去谈这个问题的时候，大概都是跟印欧语比较的。现在我们讨论这个问题，恐怕也还是要跟印欧语比。

主：要是跟印欧语比，经常提到的有两点：一是说汉语是单音节语，二是说汉语没有形态。

客：你认为这两点符合事实吗？

主：如果单音节语的意思是说汉语的语素(morpheme)绝大部分是单音节的，那是符合事实的。说汉语缺乏印欧语里名词、形容词、动词那些性、数、格、时、人称的变化，那自然也符合事实。

客：通常说因为汉语缺乏形态，所以词序和虚词显得特别重要。

主：这种说法非常含糊。说汉语的词序特别重要，似乎暗示印欧语里词序不那么重要。实际情况恐怕不是这样。拿英语来说，词在句子里的位置相当稳定，倒是汉语的词序显得有一定的灵活性，随便举些例子来看：

(1) 我不吃羊肉～羊肉我(可)不吃～我羊肉不吃(吃

牛肉)

(2) 肉末夹烧饼~烧饼夹肉末

(3) 你淋着雨没有~雨淋着你没有

(4) 他住在城里~他在城里住

(5) 借给他一笔钱~借一笔钱给他

这样的例子可以举出很多。我们当然不能说汉语的词序一定比英语灵活,可是我们也不能说汉语的词序一定比英语不灵活。在谈到汉语语法的特点时,有人一会儿说汉语的词序重要,一会儿又说汉语的句子组织灵活,忘记了这两种说法是矛盾的。

客:要是拿汉语跟拉丁语比较,恐怕还得承认拉丁语的词序要比汉语灵活。

主:是的。“保罗看见了玛丽”在拉丁语里可以有六种说法:

Paulus vidit Mariam. Mariam vidit Paulus.

Paulus Mariam vidit. Mariam Paulus vidit.

Vidit Paulus Mariam. Vidit Mariam Paulus.

汉语的词序当然没有这么自由。不过在拉丁语里,这六种说法只是词序不同,结构并没有变。在汉语里,不同的词序往往代表不同的结构。从这个角度看,倒是可以说汉语的词序比印欧语重要。不过通常说汉语词序重要并不是这个意思。

客:那末说汉语的虚词特别重要,是不是符合事实呢?

主:这就跟说汉语的词序特别重要一样,似乎暗含着印欧语的虚词不太重要的意思。事实正好相反,印欧语里该用虚词的地方不能不用,汉语句子里的虚词倒是常常可以

“省略”，特别是在口语里。例如：

(6) 买不起别买。(要是买不起就别买。)

(7) 没带眼镜看不见。(因为没带眼镜，所以看不见。)
这就是通常说的“意合法”。此外，口语里甚至连一些表示结构关系的虚词有时候也可以不说出来。例如：

(8) 你搁桌上吧。(你搁在桌上吧。)

(9) 洗干净净收着。(洗得干干净净收着。)

客：你说的这些我都很同意。那末照你看，汉语语法真正的特点在哪里呢？

主：要是细大不捐的话，可以举出很多条来。要是拣关系全局的重要方面来说，主要只有两条。一是汉语词类跟句法成分(就是通常说的句子成分)之间不存在简单的一一对应关系；二是汉语句子的构造原则跟词组的构造原则基本上是一致的。这两条都是笼统的说法，每条都概括了汉语语法的一些具体的特点。

客：这么说确实太笼统，我一下子领会不了。请你给我解释一下。

主：在印欧语里，词类和句法成分之间有一种简单的一一对应关系。大致说来，动词跟谓语对应，名词跟主宾语对应，形容词跟定语对应，副词跟状语对应，就象下边的图式所表示的那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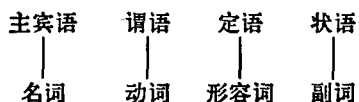


图 一

汉语词类和句法成分的关系是错综复杂的，大致的情形可以从下边的图式里看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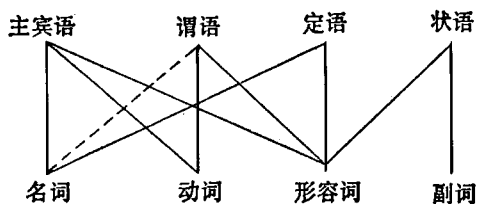


图 二

客：图二包括了图一的全部内容。不同的是在图二里：(1)动词和形容词可以做主宾语，(2)名词可以做定语，(3)形容词可以做谓语和状语，(4)名词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做谓语。这些都是图一里没有的。

主：你归纳得很正确。这些正是汉语语法的特点，特别是(1)和(2)。我们先来讨论(1)。在印欧语里——姑且以英语为例——动词和形容词只有通过构词手段或者句法手段转化为名词性成分之后才能在主宾语位置上出现。拿动词来说，限定形式(finite verb)只能做谓语，要把动词放到主宾语位置上去，必须把它变成不定形式(infinitive)或者分词形式(participle)。汉语的动词和形容词无论是做谓语还是做主宾语，都是一个样子。传统汉语语法著作认为主宾语位置上的动词、形容词已经名词化了。这是拿印欧语的眼光来看待汉语。就汉语本身的实际情况来看，动词和形容词既能做谓语，又能做主宾语。做主宾语的时候，还是动词、形容词，并没有改变性质。这是汉语区别于印欧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特点。说它重要，因为

这件事不但影响我们对整个词类问题的看法，而且还关系到对句法结构的看法。现在再说(2)。印欧语里经常修饰名词的是形容词。在有些语言里，做定语甚至是形容词的专职。名词只有加上形容词后缀转化为形容词之后才能做定语。汉语的情形不同。名词无论做主宾语还是做定语都是一个形式。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汉语里名词修饰名词十分自由。只要意义上配搭得拢，就可以直接粘合在一起组成偏正结构，甚至把一连串名词叠加在一起造成复杂的偏正结构，例如：

(10) 我国南方各省丘陵地区粮食产量概况

这也是汉语区别于印欧语的一个特点。

客：形容词可以做状语和谓语，也跟印欧语不同。

主：汉语形容词能够跟主语、谓语、宾语、补语、定语、状语各种句法成分对应，功能最为广泛。在印欧语里，做状语的只能是副词。因此有的汉语语法著作也把状语位置上的词一律看成副词，结果是副词和状语变成了同义语。其实汉语里做状语的不限于副词。形容词，特别是状态形容词（远远的、好好儿的、规规矩矩的、慢腾腾的）也经常做状语。总之，早先的汉语语法用印欧语的眼光看待汉语，认为做主宾语是名词的专利，做定语是形容词的专利，做状语是副词的专利。这种看法为过去的汉语语法体系带来了两方面的后果：第一，为了弥缝矛盾，不得不建立一种对汉语来说完全没有必要的词类转化的说法，例如说动词和形容词在主宾语位置上的时候转化为名词，名词在定语位置上的时候转化为形容词等等。第二，

由于百分之八九十的动词和形容词可以做主宾语，能够做定语的名词百分比更高，这就等于说绝大部分实词的词类都可以转化，因此只能得出词无定类的结论。有的汉语语法书所以会走上这条路，根本的原因是受了印欧语语法观念的束缚，看不见汉语自己的特点，不知道汉语的名词、动词、形容词都是“多功能”的，不象印欧语那样，一种词类只跟一种句法成分对应。

客：现在请你接着谈汉语语法的第二个大特点吧。

主：这个特点也是跟印欧语相比才显出来的。印欧语里句子的构造跟词组的构造不同。拿英语来说，句子(sentence)的谓语部分必须有一个由限定式动词(finite verb)充任的主要动词(main verb)。词组(phrase)里是不允许有限定式动词的，词组里要是动词的话，只能是不定形式(infinitive)或者分词形式(participle)，不能是限定形式。包孕在句子里头的子句(clause)跟独立的句子一样，也由限定式动词担任谓语。总之，句子和子句是一套构造原则，词组是另一套构造原则。举例来说：

(11) He flies a plane. (他开飞机。)

(12) To fly a plane is easy. (开飞机容易。)

(13) Flying a plane is easy. (同上)

在(11)里，flies 在谓语位置上，用的是限定形式。在(12)和(13)里，to fly a plane 和 flying a plane 在主语位置上，分别用不定形式和分词形式。汉语的情形不同，动词和动词结构不管在哪里出现，形式完全一样。(11)——(13)里的 flies a plane, to fly a plane, flying a plane 用

汉语说出来都是“开飞机”。汉语的句子的构造原则跟词组的构造原则的一致性还特别表现在主谓结构上。汉语的主谓结构独立的时候相当于英语的句子，不独立的时候相当于英语的子句。按英语语法的观点来看，它是和词组相对立的东西。汉语的主谓结构实际上也是一种词组，跟其它类型的词组地位完全平等。它可以独立成句，也可以做句法成分。

客：有的语法书上说主谓结构可以做谓语。例如把“这个人心眼儿好”里的“心眼儿好”看成是谓语位置上的主谓结构。这种说法恐怕很难让人接受。我不知道除了汉语以外还有哪种语言有这样的句式。

主：要是别的语言里没有，岂不是正好证明它是汉语的特点？“这个人心眼儿好”还可以勉强说“这个人”后头省略了“的”字，“这个人确实心眼儿好”就不能这么解释了。可见汉语确实有主谓结构做谓语的格式。不但现代汉语里有，古汉语里也有；不但汉语有，汉藏语系的其它一些语言里也有。跟印欧语比较的时候，主谓结构可以做谓语是汉语语法的一个明显的特点。有的语法著作承认主谓结构可以做谓语，但是总觉得这不是一种“常规的”句式，所以总想把它限制在很小的范围里，不许越雷池一步。其实主谓结构做谓语的格式是汉语里最常见最重要的句式之一。应该看成是正好跟“主一动一宾”相匹配的基本句式。

客：你这么说恐怕太夸张了吧。

主：一点也不夸张。由于宾语提前的说法没有根据，过去认

为是宾语提前的 SOV (我羊肉不吃)和 OSV (羊肉我不吃) 两类格式都应该解释为主谓结构做谓语的 SSV。既然 SOV 和 OSV 都不存在, 所以跟 SVO 相配的只能是 SSV 了。

客: 你提出的汉语语法的两个特点之间似乎有某种联系, 不过我说不清楚是什么样的联系。

主: 你的感觉是有根据的。造成这两个特点的根源都在于汉语词类没有形式标记。英语的动词和形容词放到主宾语位置上去的时候要么在后头加上名词后缀 -ness, -ation, -ment, -ity 之类使它转化为名词, 要么把动词变成不定形式或者分词形式。汉语词类没有这种形式标记, 不管放在什么语法位置上, 形式都一样, 这就造成了词类多功能的现象。另外一方面, 由于汉语动词没有限定形式与非限定形式(不定形式和分词形式)的对立, 这就造成了词组和句子构造上的一致性。

客: 这样看起来, 汉语语法最根本的特点还是缺乏形态变化。

主: 汉语缺乏形态是一眼就可以看清楚的事实, 所以谁都会说汉语语法的特点是缺乏形态变化。可是只有经过仔细的分析和比较, 才能看清这个简单的现象背后的深刻的含义。所以我们以上的讨论并不是徒劳的。

客: 关于汉语语法特点的问题就讨论到这里吧。下一次我们谈词类问题, 怎么样?

主: 可以。

貳 词类

客：上回说好今天谈词类问题。我要问的第一个问题是划分词类的根据是什么？通常说名词表示事物的名称，动词表示动作、行为或变化，形容词表示性质或状态。看上去好象词类是根据词的意义划分出来的。

主：根据词的意义划分词类是行不通的。划分词类的目的是把语法性质相同或者相近的词归在一起。可是表示同类概念的词，语法性质并不一定相同。举例来说，“金、银、铜、铁、锡”都是金属的名称。可是“金、银”和“铜、铁、锡”的语法性质有明显的不同。“铜、铁、锡”可以做主语（铜是金属），宾语（需要铜），可以受数量词修饰（一块铜），“金”和“银”既不能做主宾语（*金是黄的、*银是白的，*需要金、*需要银），也不受数量词修饰（*一块金、*两块银）。“铜、铁、锡”大家公认是名词，“金”和“银”有人认为是形容词里的一类（非谓形容词），有人认为是名词和形容词以外的一个独立的实词词类，管它叫区别词，还有人认为根本不是独立的词。不管怎么说，反正不能把它跟“铜、铁、锡”一起归到名词里头去。再举一个例子。“红、黑、红色、咖啡色、紫、灰、粉”都是说的颜色。其中“红”和“黑”可以做谓语（桃花儿红 | 屋里黑），可以受副词“很”修饰（很红 | 很黑），还可以重叠（红红的 | 黑黑

的),是典型的形容词。“红色”和“咖啡色”只能做主语、宾语,不能做谓语,也不受“很”修饰,显然是名词,不是形容词。“紫、灰、粉”不能做谓语,不受“很”修饰,也不能做主宾语,它不是形容词,也不是名词。(有人认为是形容词的一种,管它叫非谓形容词。这种说法不妥当。这个问题我们呆一会儿还会谈到。)

客: 这种例子确实不少。譬如“战争”就是“打仗”,可是“战争”是名词,而“打仗”是动词。不过照你这样说,词类和词义之间是不是毫无关系了呢?

主: 不,有关系。语法性质相同的词,意义上往往有共通之处。通常说名词表示事物,动词表示动作、行为、变化,形容词表示性质、状态之类的话虽然不够准确,大体上也不算错。不过我们不能倒过来说表示事物的词是名词,表示动作、行为、变化的词是动词,表示性质、状态的词是形容词。因为我们实在没有办法给这些语义概念下明确的定义。什么叫事物,什么叫动作、行为、变化,什么叫性质、状态,它们之间的界限在哪里,可以引起无穷无尽的哲学式的讨论,永远得不到解决。

客: 那末我们应该根据什么来划分词类呢?

主: 划分词类的根据只能是词的语法功能。

客: 你这个话是不是专就汉语说的?

主: 是就汉语说的,不过对于别的语言也一样适用。

客: 这我就不懂了。印欧语的词类不是根据词的形态变化划分出来的吗?

主: 我们可以根据形态给印欧语的词分类,可是归根结底还

是根据语法功能。譬如英语用后缀 s (实际语音形式是 -s、-z、-iz) 表示名词复数。我们可以根据这一点来确定英语的名词一类。这看起来是根据形态分类, 实际上仍旧是根据功能。因为凡是能加表示复数的后缀 s 的词在句子里的语法功能是一致的。而且正因为这样, 分出来的类才是有价值的。要是根据形态分出来的类并不能反映句法功能, 这种分类就没有意义。譬如说俄语动词有两种变位法, 名词变格有三种类型。如果我们根据这些区别来给俄语的动词和名词分小类, 虽然根据的也是形态, 这样划分出来的类在句法上就没有多大价值, 因为它完全不反映句法功能。另外一方面, 即使在印欧语里, 也有少数词没有形态标志, 例如英语的名词 sheep (羊) 后边不能加表复数的后缀, 俄语的名词 пальто (大衣) 没有格的变化。可是讲英语和俄语语法的人仍旧把这些词归入名词。这个时候就是根据句法功能来确定词类的。总之, 我们能够根据形态划分词类, 是因为形态反映了功能。形态不过是功能的标志。打一个比方来说。军人穿军服, 学生穿制服, 普通人穿便服, 一看衣服的式样(形态) 就知道他的身分(词类)。在没有形态或是形态不丰富的语言里, 就好象大家都穿一样的衣服。要确定他们的身分就不能根据服装的式样而要根据他们从事的工作(功能)。

客: 近年来出版的汉语语法书好象也都承认划分词类的主要根据是词的语法功能, 不过同时又强调意义是“重要的参考标准”, 有的书上还说意义和功能应该并重, 二者不能

偏废。你觉得这些说法有道理吗？

主：对这类说法很难发表意见。因为这些著作说到意义是划分词类的重要参考标准时，没有说明该如何参考；说到意义和功能应该并重，不能偏废的时候，也没有交代怎么样才算并重，怎么样就算偏废。

客：难道你真的认为划分词类的时候，词义连一点参考价值都没有吗？

主：是的。严格说起来，词义是没有地位的。不过有一点应该说明。从理论上说，划分词类只能在确定了词的同一性问题的基础上进行。在确定词的同一性问题的時候，当然要考虑意义。

客：词的同一性问题指的是什么？

主：指的是在不同的句法环境里出现的几个词到底应该算同一个词，还是算不同的词的问题。

客：这跟划分词类有什么关系呢？

主：有关系。举一个例子来说：

(1) 人总是要死的。

(2) 别把话说死。

(1)里的“死”是失去生命的意思，(2)里的“死”是不活动、不灵活的意思。如果我们认为这两个“死”意义不同，是两个不同的词，那末在给“死”划类的时候，就必须把这两个“死”区分开，作为两个不同的词看待，并且根据它们各自的语法功能确定其所属的词类。譬如认为(1)里的“死”是动词，(2)里的“死”是形容词。如果我们认为“死”的两种意义之间有联系，不活动、不灵活是由失去生命的

意义引申出来的，那就是把(1)(2)里的“死”看成同一个词。这个时候就要把(1)(2)两类意义上的“死”的种种语法功能合在一起作为同一个“死”的功能，并且由此确定其所属的词类。采取这种观点，我们可能说“死”兼属动词和形容词两类。由此可见，划分词类只能根据功能，只有在确定词的同一性问题时，才牵涉到意义。

客：好。我想暂时把词义问题放下，请教另外一个问题。我们一直在谈论词的语法功能，所谓语法功能究竟指的什么？

主：简单一点说，指的是词和词之间的结合能力。例如通常说的形容词可以放在名词前头做修饰语，可以放在名词后头做谓语，可以受程度副词(“很、挺、太”之类)修饰等等。说得准确一点，一个词的语法功能指它所能占据的语法位置的总和。要是用现代语言学的术语来说，就是指词的(语法)分布(distribution)。

客：我们一开始讨论的时候，你曾经说过：划分词类的目的是把语法性质相同或者相近的词归在一起。语法性质指的什么？跟语法功能是不是一个意思？

主：是的。语法性质的说法比较好懂，不过含义不太明确。精确的说法是语法功能或分布。

客：我的问题是你当时为什么不光说“语法性质相同”，而要说“相同或者相近”？

主：因为属于同一个词类的词，语法功能不一定完全相同。譬如说同是动词，有的能带宾语(及物动词)，有的不能(不及物动词)。当然也有一些词语法功能几乎完全一